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11963号

## 第33106043号“维秘世界”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四川生命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明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四川生命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54期《商标公告》第33106043号“维秘世界”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秘世界”指定使用于第25类“婴儿全套衣；化妆舞会用服装；披肩”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先申请的第20026076号、第23387182号“维秘”、在先注册的第28078995号“维秘粉红”等商标指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围巾；帽子”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指定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的部分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文字“维秘”，整体未形成明显有别于引证商标的其他含义，并存使用易使人误认为二者是同一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具有某种特定关联，故双方商标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损害其在先字号权证据不

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3106043号“维秘世界”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